## 2021-22年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廣重點

#### 目的

公民教育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轄下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於2021年7月14日的會議上,就委員會於2021-22年年度的推廣重點作出建議。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會考慮該小組的建議,以決定2021-22年年度的推廣重點。

## 背景

2. 委員會一直致力與民政事務局合作,在學校以外和社區以軟性手法推廣公民教育,包括國民教育。為使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更聚焦,以達更持久及潛移默化的效果,委員會自 2014-15年年度起向市民重點推廣「尊重與包容」、「負責」及「關愛」等核心公民價值,並於近年同時推廣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「一國兩制」。因應以上推廣重點,我們已設計一個活動宣傳標誌(見附件),供委員會及獲資助的團體在適當場合使用,例如讓委員會秘書處和受資助團體列印於合適的宣傳物品上、向團體提供宣傳標誌的貼紙在舉辦獲資助活動時使用等。

# 建議於2021-22年年度採納的推廣重點

3. 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於2021年7月14日第一次會議認同上文第2段的推廣重點仍然重要,其包含的內容可十分廣闊及豐富、同時兼顧公民教育的工作須深耕細作、具備持續性及連貫性。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推廣國民教育,隨著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)(下稱《港區國安法》)的實施和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完善,委員會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亦應因時制宜,切合國家和本地社會的最新情況。因此組員認為於2021-22年年度應更著重國民教育的推廣,並與核心公民價值如「尊重」及「責任」等緊扣,讓市民進一步認識國家主權及安全的重要性、國家與香港的關係,以及國民意識及責任等;並繼續以軟性手法推廣國家的歷史、文化、發展及上文第2段所列的核心

公民價值等。經討論後,小組建議委員會於2021-22年年度的 推廣重點如下:

# (a) <u>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「一國兩制」(包括國家安全及粤港澳大灣區發展)</u>

- 4. 在「負責」及「尊重」的前提下建議於 2021-22 年年度在推廣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「一國兩制」的基礎上,提高公眾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,以及鼓勵市民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最新發展。
- 6. 與此同時,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,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《港區國安法》,並按《基本法》第18條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,同日在香港特區實施。我們在推廣《基本法》時,亦應包括《基本法》附件三所列的《港區國安法》。另行政長官於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」開幕典禮致辭時,以香港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的身分作出了三點承諾,當中包括動員全社會參與,切實提高香港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,務求做到「維護國安,人有責」。故我們建議在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所提述的憲制秩序下,以及視乎從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可獲得資料的情

況下,分優次地推廣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以下訊息:

- (a)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,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。維護國家安全、主權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區的憲政責任,亦是所有香港市民的共同義務,和每一位香港市民息息相關。
- (b) 增加香港市民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是重要的,這關乎國家發展利益、全國人民和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。國家安全保障市民安居樂業,是香港社會長期穩定與繁榮的重要基礎,讓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- (c) 國家安全內容豐富,涵蓋範疇相當廣泛,包括但不限於傳統觀念的政治安全、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,可考慮先推廣當中與香港及市民有較密切關係的範疇。
- (d) 認識和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,培育愛國核心價 值觀和民族團結精神。
- 7. 此外,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,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20年10月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表示,要充分運用粵港澳大合作平合,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來內地學習、就業、生活,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廣泛交往、全面交流、深度交融,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。行政長官在《2020年施政報告》內亦提到自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《粤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以來,各中央部委已出台多份支持大灣區金融、法律、專業服務發展等政策文件和便利港澳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、居住、學習的措施。因應以上的最新發展,我們建議委員會在推行加深香港市民對「一國兩制」的理解的工作時,亦重點推廣粵港澳大灣區最新發展和機遇,讓香港市民(包括青年)認識有關發展。

## (b) 核心公民價值:「尊重」、「負責」、「關愛」及「包容」

8. 建議在 2021-22 年年度較著重「尊重」及「負責」這兩個核心公民價值,適當地緊扣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「一國兩制」,並同時繼續推廣「關愛」及「包容」。強調除了於個人、家庭、社會和國家層面的公民和國民責任外,一個積極、盡責的公民和國民同時亦要關注、關心國家事務及發展,了解及尊重國家的主權及歷史文化,留意國際事務;並有一份責任感和使命感,身體力行為社會、國家,甚至世界作出貢獻。

## 「尊重」

尊重國家主權、國家與香港的關係、《憲法》與《基本法》下的憲制秩序。

尊重其他人的觀點和意見,理解別人的處事方法,以和平方式解決衝突。尊重法治精神,以理性、和平、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。

## <u>「負責」</u>

增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,並履行國民的責任,盡力貢獻國家。

除了培養個人素質,要對家庭、社會和國家有所承擔, 有責任了解國家歷史、文化、發展及國情,以至對國際 事務亦要培養敏銳觸覺。

建立正面的價值觀、責任感及使命感去維護社會、國家的穩定、發展和安全。

奉公守法,生活中做好自己份內的事,對自己的行為和人生負責;凡事三思而行,對自己及為自己對別人做出的行為所造成的結果,承擔責任;培養資訊及媒體素養,例如辨識及思考資訊的可信性、遵守網絡法規等。

#### 「關愛」

愛惜自己、家庭、社會和國家,培養積極的人生觀並堅 毅地追求人生目標;愛護家人、親朋、社區和國家。

從生活上一點一滴的小事做起,學會理解、關心,互相 扶持;學懂以待己之心待人,欣賞及讚美別人的好處, 對他人表達關懷及善意;關心社會和國家的狀況及發 展。

# 「包容」

在多元社會中認識、欣賞和傳承中華文化,並對不同文化、背景、價值觀或意見的人士(例如: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等)抱著包容和接納的態度。

## 執行工作

9. 若委員會同意上文第4段至第8段建議的推廣重點,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在擬備2021-22年年度工作方向時將依照有關推廣重點,商討及制訂合適的宣傳策略和推展項目,內容包括-

## (i) 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

委員會將於2021-22年年度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繼續舉辦展覽,加深市民對委員會的推廣重點及不同課題的認識。另外,小組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合作伙伴,合辦及贊助能配合委員會採納的推廣重點的大型公民教育活動。

# (ii) 宣傳小組

小組會繼續透過委員會的社交平台、網站和刊物, 宣傳委員會的推廣重點,並在宣傳活動中加入相關 元素。

## (iii) 社區參與小組

委員會通過的推廣重點將獲採納為 2021-22 年年度 轄下資助計劃的重點資助範疇,並會於相關的申請 章程中列明。社區參與小組會進一步討論資助計劃 的細節和具體安排。

## (iv) 國民教育小組

小組會繼續籌辦推廣《基本法》活動,並透過委員會的社交平台、網站、刊物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推 廣國民教育。

# 意見徵詢

10. 請委員就上文第4段至第8段建議於2021-22年年度採納的推廣重點提供意見。

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21年7月



活動宣傳標誌